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集团

编号：临 2023—031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金隅集团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监事张启承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监管机构有关通知等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与董事会审议的“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”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